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5层613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91110108MABN4XG443

联系电话：13403589992

我局在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2025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问题。

“2025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于2025年2月6日签订《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于2025年2月25日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情况。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银行客户回单、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24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